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山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核查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

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8 日